

112 年度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駐點服務暨圖資整理勞務委辦案」

第 14 場次滿州長樂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6 時

貳、地點：長樂國小（947 屏東縣滿州鄉大公路 35 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張科長芳維

紀錄：潘品言

肆、出席人員：合計 43 人（詳如簽到表）

伍、企劃科報告：

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啟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，為公開徵求意見與加強民眾參與，特此舉行民眾意見開說明會。將依「計畫現況」、「近年生態保育專案研究說明」、「第四次通盤檢討推動目標與成效」、「第五次通盤檢討推動願景與目標」，以及「第五次通盤檢討作業流程」等，依序向民眾報告，詳如會議簡報。

陸、民眾答詢：

張科長芳維：

來，阿伯。

民眾：

我是說，我從小就住在這裡，我們房子在這裡，我來這裡住，主要是我的兄弟，叫我去上面蓋房子，去那邊住，（民國）四十幾年就住在那了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有戶籍嗎？

民眾：

戶籍有啊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這樣符合我剛才說的規定，就是六十六年之前就有厝，還有戶籍的，如果不是建地的話，一樣可以…

民眾：

也都是建地啊。張科長，我認為，你也有看到，人要怎樣呢？你政府是怎樣辦的？房子有人住，地要給人…

張科長芳維：

你的現在是公有地…

民眾：

對啊。現在政府要…

張科長芳維：

那你有承租？

民眾：

有啊，有承租啊。我叫那個立委去跟他說，人就是有使用地的權利，你不要讓人利用是怎樣？再退回給我，後來請有過，有影。有人住就要有地，這也不是以前在國家公園裡面，日本時代，我也是日本時代的人，我還當兵過，不要說…有人就要地給人用，我叫代表會，現在有辦出來了，還叫人去講，不然他不要，放領的時候沒抽到，國家公園也是最後才來的，以前我們是南仁湖搬過來的，我們的房子都蓋起來，我們去住七、八年才下來這裡，那房子，工作時就近，現在我們這些兄弟都沒了，我叫代書叫好幾次…我的記憶，若不是你說，我哪會知道，你現在說以前來，我真的…

張科長芳維：

我跟大家報告，我是怎樣認識阿伯的，我在一百零二年的時候，後面有一塊地拍賣，我買起來，我一開始就在那，那個年輕人用鋤頭除草的那個，你都走路回來嘛，我都有跟你打招呼，我就都在那推水澆東西，就認識他這樣。好，咱開講（khai-káng）等下再來開講，好嚟？來，大家有什麼問題。

民眾：

提案單收到什麼時候？

張科長芳維：

提案單我們都會一直收到草案形成前，我預計是明年 6 月前，應該說是 8 月啦。然後 6 月大概就是前兩個月，我們就不收，因為草案已經初步完成了，大家就等著草案公展的時候，再來提異議意見，這樣就好了。

民眾：

我要提的是，我有去查那一個行政院農委員會條例，我們是不是偏遠地區？

張科長芳維：

剛才我有看你的資料，我看到他有列滿州鄉是偏遠地區，所以剛才我們講的，那個農業附帶條件區捐地…捐地是國家公園的要求，但是農業用地裡面，有一個農業變更使用，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這一件事情。假設符合那個要點的話，那未來其實可以不用跟縣府繳交那個回饋金，其實它必須依照那個。

民眾：

已經發布實施了，那個我等一下還要再查。然後如果說，這個案子通過，那我們的附帶條款也應該要比照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對，其實我們的規定寫得很簡單，就是涉及農業發展條例回饋金的部分，依它的規定辦理。我們沒有說一定要你交，我們只是提到要捐山上的地，那假如涉及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的話，就依它的規定辦理。所以它怎麼變的時候，我們就是怎麼辦這樣子。

民眾：

對啊對啊。這樣才合理，我就提這樣，謝謝。

民眾：

有關那個，因為在國土法裡面，有關原住民，只要列入在核定的原住民部落，有一些建築物都可以就地合法成建地嘛，對不對？

張科長芳維：

他們現在還沒把土管用出來。

民眾：

但是現在有個問題，我們前幾天在開國土法的時候，在檢討審核我們長樂村的時候，一個很嚴重的問題，就是長樂村其實很多部落，像現在萬得路到大公路，到檳榔這一帶，其實有一些原住民部落，原本雖然沒有被核定，我們這一次想要想辦法讓他們核定，然後享受到這個國土法，有關原住民就地合法的這個福利。但是發現萬得路到大公路，這些都是國家公園範圍內，所以這些都不適用，不能適用在…

張科長芳維：

他必須走國家公園…

民眾：

對對對…必須要在你們五通這裡來討論嘛，對不對？那想問是說，像這樣的案例。譬如說，我們是核定原住民部落，他們原住民身分也是被核定在原住民部落範圍內，其實應該是，只要在一百零五年以前的房屋，都可以就地合法化嘛。但是因為在國家公園範圍內，所以沒辦法。所以在五通裡面，有沒有這個補救的方式？讓他們能夠取得這個…

張科長芳維：

我跟你報告，剛才已經講了，國土計畫是我們的上位計畫的指導，我們必須要遵從。所以在原鄉這一塊，我們會去設計國土計畫的部分，它其實還要求必須要劃原住民部落公告的範圍，這個公告的範圍，我們那時候開會就知道，因為部落之間的派系問題，有一些沒有劃部落範圍，但是實際上有住原住民。所以我知道這個狀況的時候，那個林育諄老師就告訴我，其實你要思考國家公園的話，怎麼去訂原住民這個條件，而不要去看部落這個範圍。當然我也把這個東西想過，原住民的條件其實是很容易體現的嘛。我身分證出來，我就是原住民，我住在哪裡，那就是我的部落，我說白一點就這句話而已。

像阿伯說的，有人住就要有土地嘛，對嘍？你們住的地方，你是原住民的條件，我們未來在容許使用的狀況，會去訂一個你要有原住民身分的話，你的建管權利是什麼，把它定出來。這樣其實就是去體現，怎麼讓一百零五年就地合法的建築物，這個規定把它做出來。剛才講的嘛，原來是六十六年一月十九，我現在只要你是原住民的身分的話，你的居住時間已經超過五年，或者是幾年，就一百零五年到現在是多少？七年了嘛。你在這塊地已經居住七年，然後你是原住民身分，在一百零五年以前，這個房子就在這裡了，那我們就依照這個條件讓你有重建的規定，五十坪三層樓，不用去變建地。

以後，其實國家都沒有在講用地別的，直接就是容許使用，某個區塊是什麼發展區域，是住宅發展區，是遊憩發展區，是農業發展區，是這樣在律定，然後在農業發展區裡面，有可能可以蓋活動中心，這些東西使用項目把它寫清楚，以後就是不用變更用地了，直接…

我在這個區塊本來就是可以蓋學校，必須要有學校，就把它寫進去，這些在未來十年，有可能使用到的項目，在這一次通檢就會把它寫清楚，才不會真的要用的時候，只能再等五年才能把它寫進去，這樣子，應該有回答到你的問題了吧？

民眾：

所以說，你們的五通裡面的檢討會，裡面是不會有這個…

張科長芳維：

包括那個屏東縣政府原民處的副處長蔡文進，他在我們的一個制度叫作，國家公園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的委員，他是委員，他就要求國家公園計畫要比照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點，來處理原住民住宅跟土地使用的問題，那這個我們必須在這一次通檢把它體現出來，以上。來，我們李代表有什麼意見嘍？

李亞倫（滿州鄉民代表）：

大家晚安，大家好，其實針對剛剛秘書所說個，我是覺得啦，在我們長樂地區，真的有一個很不好的…你們墾管處可以輔導各個社區，像九棚、里德、還有港口，你們都有輔導觀光發展，就是唯獨缺我們長樂。南仁湖保護區是在我們長樂村，但是你們真正輔導長樂村民去成立協會，甚至觀光發展的這個區塊，對於我們長樂就是最欠缺的。

我們甚至可以說，我們長樂村民根本沒有超過兩個，在你們裡面在帶團。所以，我想要提議，是不是可以在這次也把這個這些問題帶回去，針對我們長樂的這個觀光發展點，是不是由我們本村的三個社區，或是怎麼樣來去輔導他們，能夠有就業機會。

還有一點，就是我們萬得路一直到檳榔，是在你們墾丁國家公園，是你們的管理權，但是所有權是國有財產署。有的部分是不是？我是覺得應該要鬆綁你們的法則，然後適度的劃出我們的聚落，讓我們的鄉親，能夠有可以發展觀光的機會。不然我們兩百線裡面，我們發展觀光的機會就都沒有，我們在兩百線主要道路上，結果我們沒有發展的空間，處處受到你們的控制，跟你們法規不鬆綁，然後導致我們沒有辦法發展。

我的意思是說，是不是在這一次你們五通的時候，順便提議就適度的劃出我們的聚落，跟鬆綁你們的法則，讓我們鄉親能夠開發觀光發展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這個問題其實就有兩個解法，第一個就是直接提案，劃出哪些地方。如果說要繼續留在國家公園，其實我剛剛有報告，我們在農業用地這一塊，我們未來會去鬆綁，現在區域外農業用地只要沒有環境敏感，就可以來申請露營使用。另外，原來這一塊地上面很多農用地的老舊住宅，時間點是設定在六十六年才能重建，就是不用變建地就可以蓋五十坪回來重建的這個規定，我們未來會去把它放寬，拉到可能就是跟國土財產法一樣，82721 這個時間點。所以假設要留在國家公園的話，我們當然就朝這個目標去把這些規定訂出來。那如果說你要劃出的話，那其實就是要看未來的國土計畫，怎麼去處理你們這一塊，那個就不是管理處能幫忙的。

要劃出，其實就要有一個承接的機關願意接，不是你說劃出就劃出。其實在劃出的這個過程檢討，他一定會要求可能接的機關表態，你要不要接，這一個問題其實在四通的時候通的時候，那時候你應該也有印象，我們劉處長被墾丁大街的人，整個就插了很多，劉培東滾出國家公園這種旗幟，但是他還是很用心的，把四通的計畫都把它做好，現在大概都可以看到他的用心跟成果。四通那時候大

家喊劃出，最後縣府不要接也是沒用。這就是一個重點，所以其他場子張昌益里長他直接講的，大家不要在那喊連署，如果有本事叫縣政府去連署，他要接，這件事情就會通，重點在這裡，以上報告。再來，我們請我們的陳村長致詞指導，謝謝。

陳恆茂（長樂村長）：

各位鄉親平安，大家好。張科長，我有一個問題是這樣，我們這裡有一些地方，國有財產署都跟我們課佔用補償金，屬於國家公園裡面，我本身也是有這個問題，曾經我委託代書辦理承租，結果我們墾管處不肯。每年，我們國有財產署都會發收款的佔用補償金的通知單給我，過去我不知道我傻傻的付，結果我連去開發都沒有，給我課什麼雜木啦，什麼作物的，我們連去動都沒有，國有財產署要我們要付那些錢，我就說好，我過去是這樣。然後我委託代書辦理租，但是一定要經過我們墾管處，但是你們不肯啊。所以生存就沒有成立，但是國有財產署每年都會發佔用補償金的存款單給我，後面我就不繳了。結果現在累積起來的金額很驚人，因為我的地方有的一甲地，但是我連去動都沒有，我要辦承租你們也不肯，因為要經過你們審核，是屬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，對嗎？

張科長芳維：

一般管制區我們原則是依國產法，他願意新租給你，就給你新租。我們有管制的是管制生態保護區，特別景觀區不得新租而已，一般管制區就按照國產法，像 82271，或是農地租約去處理。

陳恆茂（長樂村長）：

這樣你現在說這些我都聽不懂，我相信大家鄉親也都聽不懂，什麼民國六十六年、八十二年，那大家都搞不清楚啦！我有一個要求，我今天說這些話，你們是不是給它裝訂成冊，發給我們一些單位，百姓來問的時候，我才會知道，對嗎？我家也是屬於國有財產署，但是我的房子是在民國三十五年，我就設籍了。當時國有財產署有個規定，說在民國幾年之前可以辦理承租。當時我跟佔用補償的地方一起去租，結果我家通過，之後又有一個條文來，說可以跟國有財產署財購買就對了，那個時候就公告地價，好像在民國三十幾年的公告地價很便宜。我現在是在說這個情形，所以我的房子可以讓我承租，然後我再承購。為什麼我佔用那個地方，我要辦承租不通過，因為那是屬於…我的房子也是都在兩百線的旁邊，屬於港口溪東岸這邊，都屬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，對嗎？

我相信我們的村民，很多都有這種情形，有的有去繳，有的沒有繳，有厝沒去付可能會被收回，所以他們也是要付，但是他們不符合你們的條件…

張科長芳維：

我跟國產局有熟，你這個案例我來去了解。因為就我了解，我們現在有國家

公園的國有土地出租出售明細表，裡面有限制的只有特別景觀區和生態保護區，不可以新租，可以續租。其他一般管制區的宜林用地、農業用地，或者是鄉村建築用地都可以新租。所以你說沒辦法新租，我就覺得疑問，我幫你問看看，你跟我說你的地號，我問清楚再回覆你。因為國產局洪股長我有熟，我幫你問看看。

陳恆茂（長樂村長）：

我知道我們長樂村，很多像我這樣的情形，大家都要受到國有財產署佔用補償金，很多，一年課兩次，半年一次。

張科長芳維：

那我們就把存證信寄回去說，我就沒有用土地，你為什麼要給我課佔用補償金？沒有道理。另外跟你報告，我們今天所說的每一句話，我們那邊 qr code，因為現在無紙化，我們都把它放在網上，隨時每一場都可以下載那個會議紀錄，為什麼我要這樣做呢？因為大家的意見很寶貴，我們要透過十五場密集的這樣，去了解大家的困難。所以我剛才已經把每一場大致上大家的困難點，包括你今天講的，國有承租地在國家公園裡面，為什麼要限制，哪些是應該要開放，我們原來的那個出租出售明細表其實要調整，這個我們會列在議案裡面，在這一場其實是有提到這一個，資料絕對完全公開，包括今天的這個簡報，我簡報講什麼，我都要負責，謝謝大家。

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
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

一、主題：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

二、地點：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

(947 屏東縣滿州鄉大公路 35 號)

三、時間：2023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 18:00~21:00

四、民眾簽到表：

簽名			
李信儀	井楨		
盧安蓉	李信鈞		
趙吳君	黃志輝		
潘吉三	潘裕樺		
潘元華	楊新妹		
連晉忠	蔡名新		
陳志鴻	王如御		
鍾文明	黃長		
潘秋芳	蔡啟榮		
洪維新	潘永梅		
王阿成	傅進恭		
廖忠意	許永欽		
張以	廖連祥		
張德威			

**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**

一、主題：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

二、地點：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
(947 屏東縣滿州鄉大公路 35 號)

三、時間：2023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 18：00~21：00

四、主持人：張芳維科長

五、機關單位簽到表：

單位	職稱	簽名
保七環衛	警員	陳景南
警督察		楊采璇
〃		潘曼村
滿州鄉公所	課員	張品云
長樂辦公室	村長	陳恒茂
滿州鄉公所	村幹事	張維新
滿州鄉公所	村幹事	王淑欣
〃	〃	曾錦慈
〃	〃	李美慧
〃	〃	張基忠
滿州鄉代會	代表	李正偏
〃	秘書	楊忠輝
傅強業		左景輝
小組理事長		潘品言